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由东晟国芯（宁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扬杰科技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自然人魏燕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00万元，成立宁波东芯国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注芯片及半导体行业及上下游军民融合方向的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